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11年第1次裁判委員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年02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5點整。

二、地 點：真福記脆皮烤鴨餐廳(台北市健康路3巷2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：13人、實際出席：11人

四、會議開始：

1. 主席致詞：
2. 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討論本會辦理111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(草案)及111年度A、B、C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(草案)。

決議：

1. 協會每年於北、中、南各辦兩場以上的裁判複訓(增能)講習(含各縣市)，平均每年舉辦6場以上場次增能講習。協會舉辦複訓(增能)講習一場給予6小時時數認證，時間以假日為主。
2. 參加複訓(增能)講習課程方式：
3. 具A級、B級、C級裁判資格者，可參加C級(含)以上的複訓(增能)講習課程。
4. 具A級、B級裁判資格者，可參加B級(含)以上的複訓(增能)講習課程。
5. 具A級裁判資格者，可參加A級的複訓(增能)講習課程。
6. 開放各縣市在辦理C級(含)以上講習時，可含複訓(增能)講習課程，但欲申請複訓(增能)講習課程的場次必須將”運動規則”與”裁判執法指引”課程放在同一天；欲參加複訓(增能)講習之裁判必須參與” 運動規則”與” 裁判執法指引”課程，課程結束後給予6小時的時數認證。
7. 證照有效期間內每年至少參加1次複訓(增能)講習及4年內參加1次正式講習，方可申請證照展延。
8. 取消比賽執法的時數認證，裁判參與比賽執法將不再能取得時數認證。
9. 每一場裁判講習，需派任一位裁判委員會委員到場督訓。
10. 修正後通過。
11. 臨時動議：略
12. 散會